**安徽工程大学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形式审查明细表**

注：本表请双面打印，填写字迹工整；请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本表与申请书一同上交学院，各单位根据本表逐条审核申请书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与申请书共同报送学校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别 |  |
| 学科代码 |  |
| 姓名 | | |  | 所在学院 |  |
| 1 | | **超项检查：**  ★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限2项，正在承担省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出项目申请。**2022年到期结题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项目申请，其中结题验收“不通过”的，不予立项。  ★**青年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但未承担过面上项目的，可再申请并承担面上项目1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杰青项目且已承担过面上项目的，不得再次申请面上项目。  ★**杰青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优青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杰青项目、优青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 | | |
| 2 | | 超龄检查：  ★青年项目申请人，男性应当是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优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 | | |
| 3 | | 文本检查：  \*登录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在线填报**申请书，下载打印申请书最终稿；纸质版申请书必须与电子版一致；  \***附件：**附件材料按规定统一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上传，附件全部材料合计**总页数不超过40页**，其中包括**不超过5个代表性成果**，主要指：论文/论著、专利、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等。  \*个人和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纸质申请书双面打印一式1份，个人和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附在纸质申请书最后。 | | | |
| 4 | | 已经认真阅读《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申请内容符合资助范围；  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 | | | |
| **项目基本信息部分** | | | | | |
| 5 | | * 资助类别填写无误；学科代码，选择准确；项目执行期符合要求。 | | | |
| 6 |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性别、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所在单位栏应填法人单位名称；项目分工应具体、合理。 | | | |
| 7 | | ★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包干制”**，项目申报人在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签订项目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额。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应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 | |
| 8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 | | | |
| 9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
| 10 | ★年度研究计划起止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且时间连续。 | | | | |
| 11 |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 | | | |
| 12 |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简历已按提纲要求逐项撰写** | | | | |
| **签字和盖章页（手写签字要与印刷体一致，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的“个性签名”）** | | | | | |
| 13 |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不能代签)*。* | | | | |
| 14 | ★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申报书需盖合作单位公章（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科技处公章无效**）（无合作单位者忽视）。 | | | | |
| **附件**（总页数不超过40页） | | | | | |
| 15 | ★**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盖章）、专业。  **青年项目**：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面上项目**：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 | | |
| 16 | ★**导师同意函：**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
| 17 | 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博士生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的同意函（同行推荐专家不能包括其导师）。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博士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 | | | | |
| 18 | ★**杰青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突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优青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且取得较好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19 | 符合申报通知及管理办法中的其他有关要求。 | | | | |

**申请人承诺：**

我已阅读《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所申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造假、剽窃、重复申报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恪守科研诚信**，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且对照自查表进行自查，保证自查表内容的真实性。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手机）：

**所在学院意见：**

已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师德师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人和合作单位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照申报通知及自查表审查通过，同意申报。

分管院领导（签章）：

学院公章（盖章）：

日期：年 月 日